



理由陳述

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

(法案)

訂定金融及非金融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現已不能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的需要和符合其發展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正式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作為框架的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義務配合各項消除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工作和接受有關的評審。根據經合組織轄下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初步評審的結論，澳門的離岸業務制度是一項有潛在損害性的稅務制度。

根據經合組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公佈的《有害稅收實踐——有關優惠制度的二零一七年進展報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第五項行動計劃》的標準，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取消該稅務優惠制度，並允許設一過渡期，直至該日期為止。基於經合組織的要求有時限性，因此需要儘快完成立法工作。

另一方面，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引用上述標準，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配合對離岸業務制度的問題採取措施，否則會被歐盟列入為不合稅務管轄區名單內。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致函歐盟，承諾會在二零一八年內完成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履行歐盟的稅收標準方面，共有三個項目需要處理：

第一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將關於《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保存於經合組織，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通知文件後，會隨即展開有關其生效的內部程序。

第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關於《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的聲明，目前正與經合組織溝通有關後續文件的安排事宜及準備進行有關其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

— 第三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修改或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

雖然第一及第二項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有關生效的內部程序，但基於相關措施已落實執行，因此已符合歐盟的稅收標準，現在只剩下須處理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待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法案獲通過後，便會符合歐盟的所有標準要求。

如依照經合組織所指的方式修改該法律制度，離岸機構將完全失去其獨特性，與一般本地企業的待遇相同，等同於廢止該法律制度。因此，選擇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與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逃漏稅，積極依據國際規定推進稅務透明和稅收公平的優化工作，故有必要廢止該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本法案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及其補充法規，旨在終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包括離岸機構可享有的各項稅務優惠。

因此，本法案為現有的離岸機構設一過渡期，主要內容如下：

1. 經作出必要修改後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以及其補充法規，繼續適用於已獲許可的離岸機構，即該等機構可繼續從事離岸業務，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不再享有某些稅務豁免的優惠（見下列第 2 點至第 5 點）。
2. 離岸機構將來取得的動產或不動產，不再享有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一款 c 項、d 項及 e 項 iii) 分項規定的稅務優惠（“繼承及贈與稅”、相關印花稅及“物業轉移稅”，現已統一為印花稅）。
3. 離岸機構將來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領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不再享有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的稅務優惠。
4. 離岸機構不再獲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提交《所得補充稅章程》所指聲明的免除。
5. 離岸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其後取得的知識產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收益，不再享有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一款 a 項規定的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優惠。
6. 離岸機構出售已獲印花稅豁免的動產或不動產，不再受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的五年的限制。
7. 離岸業務的許可如未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終止，則自該日起失效。